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6			股东大会次数	1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关亭	6	0	6	0	0	否	1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	同意

	第四次会议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5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参加会议，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参加了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电话询问、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继续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陈关亭：chengtg@sem.tsinghua.edu.cn

独立董事：陈关亭

2021 年 4 月 22 日